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42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兒童B1，因B1有顯著戒斷症狀，經毛髮檢驗後顯示有嗎啡類及安非他命反應，C1坦承懷孕期間曾施用毒品海洛因。又法定代理人D1坦言曾見C1於懷孕期間吸食毒品，然無法有效制止，考量無合適親屬可照顧B1，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3月18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評估C1自述仍有施用毒品，且C1D1支持系統不足，經濟、身心狀態皆不穩定，親子會面態度消極被動，未主動關心B1，強制親子教育亦尚未完成，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3

月20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1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2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4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0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0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9 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
10 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
11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06號裁定書、戶籍資料、高雄市政府
12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處遇計畫書等影本
13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B1之
14 最佳利益等情，認B1出生時即出現嚴重戒斷症狀，且C1D1於
15 親子會面時自述仍有施用毒品的情況，顯無法善盡對B1之保
16 護義務。考量B1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
17 顧，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安置，
18 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

19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
20 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

21 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22 民

23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jud_authCopy">劉熙聖以上正本係
25 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抗告狀。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10 日 書記官 王誠億